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电气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电气")为业务拓展需要,拟向深圳智慧云科技有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200万元,资助方式为无息借款,资助期限至2017年3月31日, 由上海易普集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深圳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易普集机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人的基本情况

- 称: 深圳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1、名
- 2、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3日
-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大厦东塔 2001。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F2E2T
 - 4、法定代表人:卢良江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6、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通信网络设计咨询、软件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 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电工程、建筑装修工程;通 信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 7、被资助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净资产	
18,500,399.20	8,501,000	9,999,399.2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0	-600.8	-600.8	
2016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净资产	
62,613,453.05	22,348,917.02	40,264,536.03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291,813.22	264,536.03	264,536.03	

三、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名 称: 上海易普集机电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6日
- 3、注册地点: 青浦区公园路348号主楼7D-693室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605948414
- 4、法定代表人:赵东伟
-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 6、经营范围: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发电机组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环保设备、金属制品、电气设备、厨卫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产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及发电机组的安装及维修,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净资产	
74,434,820.03	26,488,434.58	47,946,385.45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37,164,557.32	8,869,741.28	6,493,972.43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净资产
117,052,977.93	23,219,324.88	93,833,653.05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86,644,080.23	8,163,814.36	5,887,267.60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2,200万元;
- 2、借款方式及期限: 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至2017年3月31日,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办法计算罚息:
- 3、风险控制措施:被资助方的借款由上海易普集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借款人如数归还本金和逾期罚息,担保范围为借款方应偿还的本金和逾期罚息;担保方保证除本次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及资产抵押情况,同时承诺在被资助方归还全部借款前不会新增任何其他担保和资产抵押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柘中电气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为其成套开关设备业务拓展需要,有助于扩大其销售规模,且具备较充分的保障措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柘中电气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现金流情况良好,此次为业务拓展需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扩大其销售规模,且具备较充分的保障措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 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已经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柘中电气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子公司对外提供2,200万元财务资 助事项外, 无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